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4）第 1687 号

申请人：范姣，身份证号码：620503[REDACTED]536X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第三人：王东升，身份证号码：411527[REDACTED]0515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编号为沪公嘉（马）行罚决字〔2024〕014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11 月 22 日凌晨在嘉定马厂火锅店，在吃火锅期间第三人对其进行骚扰，后申请人拒绝送第三人回家，第三人开始殴打申请人，将申请人摔倒在地上，并扯其头发。第三人的态度嚣张情节恶劣，且在案发后十几天以后才被找到，申请人认为系争处罚的拘留时间较短，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2024 年 11 月 22 日，申请人拨打 110 电话报案称其在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 334 号马厂老火锅店内被一男子殴打，民警处警后开展调查。经查，2024 年 11 月 22 日凌晨，第三人与申请人和朋友一起至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洪德路 334 号马厂老火锅店内吃饭，后第三人因为申请人拒绝送其回家上前用力对申请人进行拖拽，后导致申请人倒地受伤。经鉴定申



请人因为外伤致体表软组织挫伤构成轻微伤。2024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下属马陆派出所对该案立案后即进行了调查。经询问、伤势鉴定、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后，认为第三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九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为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询问笔录、辨认笔录、验伤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视听资料、户籍信息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对系争处罚决定不予认可。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报案后，即受案，经调查、鉴定、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后，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提交的视听资料及书面材料相互印证，2024年11月22日3时41分许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洪德路334号马厂老火锅店内，第三人因申请人拒绝送其回家，遂对申请人进行拉拽，致申请人摔倒在地受伤。经鉴定，申请人因外伤体表软组织挫伤



构成轻微伤。故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九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于法无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的编号为沪公嘉（马）行罚决字〔2024〕014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